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蹼泳代表隊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；新竹市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
2. 目的：選拔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蹼泳代表隊為本市爭光。
3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4. 承辦單位；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5. 參加資格：
6. 戶籍規定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年齡規定：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 前出生者) 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8. 教練規定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計3 天。
10. 比賽場地：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（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）
11. 報名辦法：

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至111年05月18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表：如下方第二頁附件填寫完 掛號郵寄至【 300 】新竹市牛埔北路77巷

46 號 許秀李收

1. 聯絡電話 ：0926993396許秀李、0939884410李律呈。
2. 遴選辦法：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，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，採獎狀審核方式。
3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4. 近两年曾參加全民運動會蹼泳競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蹼泳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冬季短水道、新竹市運會游泳競賽、並獲前六名之選手。依成績列出排名，選出參賽選手。
5.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教練需具備蹼泳C級以上之教練證，或游泳B級游泳教練證，並由游泳委員會評選合格通過後並聘用。
6. 遴選細則：
7. 遴選委員：李明坤(主委)、蔡仁凱(總幹事)、李律呈(副總幹事) (二)代表隊隊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聘任之。
8. 審核名單公布日期:民國111年05月21日
9. 本辦法經新竹市體育會審核後公告實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: | |
| 出生年月日: | 連絡電話: |
| 報名項目(1) | 報名項目(2) |
| 報名項目(3) | 報名項目(4) |
| 獎狀影本: | |